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3666)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5,148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477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計2,688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其餘40%，計1,789仟股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光耀科技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671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於103年11月26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 證券承銷商名稱                                 | 詢價圈購股數  | 公開申購股數  | 過額配售股數 | 總承銷股數   |
|-----------------------------------------|---------|---------|--------|---------|
| (一) 主辦承銷商                               |         |         |        |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3~7樓       | 1,409仟股 | 2,688仟股 | 671仟股  | 4,768仟股 |
| (二) 協辦承銷商                               |         |         |        |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 160仟股   | 0仟股     | 0仟股    | 160仟股   |
| (三) 協辦承銷商                               |         |         |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10樓        | 100仟股   | 0仟股     | 0仟股    | 100仟股   |
| (四) 協辦承銷商                               |         |         |        |         |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8樓      | 60仟股    | 0仟股     | 0仟股    | 60仟股    |
| (五) 協辦承銷商                               |         |         |        |         |
|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7樓    | 20仟股    | 0仟股     | 0仟股    | 20仟股    |
| (六) 協辦承銷商                               |         |         |        |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 20仟股    | 0仟股     | 0仟股    | 20仟股    |
| (七) 協辦承銷商                               |         |         |        |         |
|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 10仟股    | 0仟股     | 0仟股    | 10仟股    |
| (八) 協辦承銷商                               |         |         |        |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3樓、11樓 | 10仟股    | 0仟股     | 0仟股    | 10仟股    |
| 合計                                      | 1,789仟股 | 2,688仟股 | 671仟股  | 5,148仟股 |

####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 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9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 圈購處理費：獲配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1.5元之圈購處理費。

####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

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計671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 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3,391,804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49,214,600股之6.89%，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 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 詢價圈購：
1.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 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本股票合計5,148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30%(含)以下，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514仟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30%，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257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30%(含)以下，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257仟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30%，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102仟股。
  3. 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 (一) 有關光耀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tbcsec.com>)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ibts.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cs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scnet.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 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 詢價圈購部分：

1. 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3年12月1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股數每股1.5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 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二) 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3年11月27日。

(三) 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3年11月27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光耀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3年12月4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3年11月24日起至103年11月26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12月1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12月1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股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股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102年11月28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3年12月4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光耀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optivtech.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籤資格。
- (三)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姓名            | 查核簽證意見   |
|---------|--------------|------------------|----------|
| 100年度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吳恪昌會計師<br>洪國田會計師 |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 101年度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吳恪昌會計師<br>余鴻賓會計師 | 無保留意見    |
| 102年度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吳恪昌會計師<br>余鴻賓會計師 | 無保留意見    |
| 103年第三季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吳恪昌會計師<br>余鴻賓會計師 | 無保留意見    |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訂立，故採用全體上市上櫃及友輝光電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成交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14,600,000 元(包含私募普通股 4,2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1,460,000 股(包含私募普通股 4,200,000 股)。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因辦理變更登記之盈餘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為 2,487,600 股(包含私募普通股因盈餘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 252,000 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267,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 49,214,600 股，扣除私募普通股及私募普通股因盈餘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合計 4,452,000 股後，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44,762,600 股。
- (二) 新股承銷：光耀科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業經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供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 (三)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及其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光耀科技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 414,600,000 元，該公司於 98 年 6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已於興櫃買賣達二年以上，故不予以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該公司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44,762,600 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光耀科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267,000 股，除預計保留 15%供員工認購之 790,000 股外，餘 4,477,000 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承銷股數已達擬上櫃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四) 過額配售：光耀科技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光耀科技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671,000 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五) 股權分散標準：光耀科技截至 103 年 9 月 2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持流通股記名股東人數 1,386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9,328,57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39,495,600 股(不含總發行未流通私募普通股 4,452,000 股)之 48.94 %，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仟萬股，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 二、承銷價格說明

###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其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現金流量折現法等。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本益比訂價法、成本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同業、上市上櫃全體公司及光電類股本益比、市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39 元**。

####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1)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光耀科技為專業光學膜設計及製造之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背光模組之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經檢視產業、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比重等因素，故選擇主要產品同為背光模組關鍵材料稜鏡片之同業-迎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迎輝科技」)、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威光電」)及友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作為採樣公司。

##### (2) 市價法

市價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 證券<br>名稱<br>月份 | 大盤       |           |          |           | 採樣同業     |          |          |
|----------------|----------|-----------|----------|-----------|----------|----------|----------|
|                | 上櫃<br>平均 | 上櫃<br>光電類 | 上市<br>平均 | 上市<br>光電類 | 迎輝<br>科技 | 嘉威<br>光電 | 友輝<br>光電 |
| 103 年 8 月      | 27.82    | 註 2       | 17.34    | 73.55     | 註 2      | 註 2      | 13.17    |
| 103 年 9 月      | 27.44    | 註 2       | 16.50    | 64.67     | 註 2      | 註 2      | 12.29    |
| 103 年 10 月     | 25.04    | 註 2       | 16.43    | 38.39     | 註 2      | 註 2      | 10.43    |
| 平均             | 26.77    | 註 2       | 16.76    | 58.87     | 註 2      | 註 2      | 11.96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最近4季財報之稅後純益計算而得。

註2：本益比為負數不列入比較。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約為 11.96~58.87 倍，考量上市光電類股多為虧損情形，其本益比較不具參考性，故採用全體上市上櫃及友輝光電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1.96~26.77 倍計算之，若以光耀科技 102 年第四季至 103 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 210,348 仟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49,214,600 股，推算最近四季稅後每股盈餘為 4.27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51.07~114.31 元。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及未來成長性等因素，依前述價格八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40.86~91.45 元。

###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 證券<br>名稱<br>月份 | 大盤       |           |          |           | 採樣同業     |          |          |
|----------------|----------|-----------|----------|-----------|----------|----------|----------|
|                | 上櫃<br>平均 | 上櫃<br>光電類 | 上市<br>平均 | 上市<br>光電類 | 迎輝<br>科技 | 嘉威<br>光電 | 友輝<br>光電 |
| 103 年 8 月      | 2.19     | 1.51      | 1.81     | 1.39      | 1.53     | 0.80     | 1.57     |
| 103 年 9 月      | 2.16     | 1.57      | 1.73     | 1.26      | 1.47     | 0.77     | 1.47     |
| 103 年 10 月     | 2.02     | 1.40      | 1.74     | 1.25      | 1.36     | 0.57     | 1.24     |
| 平均             | 2.12     | 1.49      | 1.76     | 1.30      | 1.45     | 0.71     | 1.43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於 0.71~2.12 倍，考量上市上櫃光電類股、迎輝科技及嘉威光電多為虧損情形，其股價淨值比較不具參考性，故採用全體上市上櫃及友輝光電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43~2.12 倍計算之，若以光耀科技 103 年第三季之每股淨值 18.77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6.84~39.79 元。

### (3) 成本法

| 項目                      | 103 年第三季   |
|-------------------------|------------|
| 股東權益(A)                 | 824,866 仟元 |
|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 43,948 仟股  |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A)/(B)

18.77 元

資料來源：光耀科技10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成本法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8.77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並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不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光耀與已上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下：

#### 1. 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 第三季 |
|------|---------------------|------|--------|--------|--------|-----------|
|      |                     | 公司別  |        |        |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光耀科技 |        | 46.38  | 31.58  | 33.31     |
|      |                     | 迎輝科技 |        | 53.09  | 53.63  | 59.83     |
|      |                     | 嘉威光電 |        | 33.80  | 33.28  | 36.83     |
|      |                     | 友輝光電 |        | 26.64  | 39.74  | 38.05     |
|      |                     | 同業平均 |        | 註一     | -      | -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光耀科技 |        | 301.94 | 467.56 | 454.83    |
|      |                     | 迎輝科技 |        | 113.99 | 110.41 | 99.72     |
|      |                     | 嘉威光電 |        | 160.00 | 150.61 | 150.25    |
|      |                     | 友輝光電 |        | 270.18 | 321.50 | 303.84    |
|      |                     | 同業平均 |        | 註一     | -      | -         |

資料來源：1.採樣公司資料取自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及同業平均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註一：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第三季 |
|------|----------------|------|--------|--------|--------|----------|
|      |                | 公司別  |        |        |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光耀科技 | 70.19  | 46.13  |        |          |
|      |                | 迎輝科技 | 48.30  | 52.26  |        |          |
|      |                | 嘉威光電 | 35.66  | 33.79  |        |          |
|      |                | 友輝光電 | 15.66  | 20.41  |        |          |
|      |                | 同業平均 | 註一     | 註一     |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光耀科技 | 126.41 | 303.11 |        |          |
|      |                | 迎輝科技 | 132.29 | 107.87 |        |          |
|      |                | 嘉威光電 | 148.70 | 158.72 |        |          |
|      |                | 友輝光電 | 199.78 | 264.29 |        |          |
|      |                | 同業平均 | 註一     | 註一     |        |          |

資料來源：1.採樣公司資料取自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及同業平均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註一：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 A.負債占資產比率

光耀科技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19%、46.38%、31.58%及 33.31%，100~102 年度呈現逐期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分別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大幅成長，帶動銷貨收入持續成長，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增加，資產總額因而增加，並於 101 及 102 年度陸續償還借款，負債總額因而減少所致。103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提升至 33.31%，主係 103 年 5 月收取客戶提供 50,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使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00 仟元，以及因獲利狀況良好而提撥 24,876 仟元之應付股利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0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光耀科技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26.41%、301.94%、467.56%及 454.83%，101~102 年度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獲利能力逐期提升，使累積盈餘持續增加，並分別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因而增加，且固定資產隨提列之折舊而逐期下降所致。103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小幅下降，主係該公司 103 年截至 9 月底止添購固定資產，使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增加幅度所致。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0 年度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 2. 獲利能力之分析比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第三季 |
|------|--------------|---------|--------|---------|---------|----------|
|      |              | 公司別     |        |         |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光耀科技    |        | 6.74    | 19.82   | 22.01    |
|      |              | 迎輝科技    |        | (6.96)  | (7.81)  | (12.27)  |
|      |              | 嘉威光電    |        | (3.10)  | (14.50) | (8.50)   |
|      |              | 友輝光電    |        | 21.87   | 11.39   | 6.20     |
|      |              | 同業平均    |        | (8.20)  | -       | -        |
|      | 權益報酬率(%)     | 光耀科技    |        | 12.76   | 31.19   | 32.26    |
|      |              | 迎輝科技    |        | (15.62) | (18.56) | (30.43)  |
|      |              | 嘉威光電    |        | (5.57)  | (22.53) | (13.60)  |
|      |              | 友輝光電    |        | 28.64   | 16.93   | 9.74     |
|      |              | 同業平均    |        | (16.10) | -       |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光耀科技   | 13.33   | 33.71   | 51.64    |
|      |              |         | 迎輝科技   | (15.59) | (33.24) | (49.02)  |
|      |              |         | 嘉威光電   | (7.58)  | (19.56) | (13.04)  |
|      |              |         | 友輝光電   | 121.43  | 66.20   | 43.21    |
|      |              |         | 同業平均   | 註一      | -       | -        |
|      |              | 稅前純益(%) | 光耀科技   | 10.20   | 40.75   | 57.92    |
|      |              |         | 迎輝科技   | (32.41) | (37.68) | (50.99)  |
|      |              |         | 嘉威光電   | (8.96)  | (25.04) | (12.78)  |
|      |              |         | 友輝光電   | 121.31  | 67.80   | 44.01    |
|      |              |         | 同業平均   | 註一      | -       | -        |
|      |              | 純益率(%)  | 光耀科技   | 3.81    | 13.01   | 14.95    |
|      |              |         | 迎輝科技   | (18.38) | (23.55) | (32.18)  |
|      |              |         | 嘉威光電   | (6.51)  | (27.67) | (18.49)  |
|      |              |         | 友輝光電   | 15.12   | 11.56   | 7.30     |
|      |              |         | 同業平均   | (10.40) | -       |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 光耀科技    |        | 1.49    | 4.26    | 4.11     |
|      |              | 迎輝科技    |        | (3.84)  | (3.83)  | (3.90)   |
|      |              | 嘉威光電    |        | (0.73)  | (2.59)  | (1.02)   |
|      |              | 友輝光電    |        | 7.95    | 5.66    | 2.64     |
|      |              | 同業平均    |        | 註一      | -       | -        |

資料來源：1.採樣公司資料取自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及同業平均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註一：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第三季 |
|------|--------------|---------|---------|---------|---------|----------|
|      |              | 公司別     |         |         |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光耀科技    | (39.48) | 6.85    |         |          |
|      |              | 迎輝科技    | (0.46)  | (7.20)  |         |          |
|      |              | 嘉威光電    | (18.25) | (3.10)  |         |          |
|      |              | 友輝光電    | 18.62   | 23.38   |         |          |
|      |              | 同業平均    | (5.90)  | (8.20)  |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光耀科技    | (93.49) | 12.95   |         |          |
|      |              | 迎輝科技    | (2.64)  | (16.18) |         |          |
|      |              | 嘉威光電    | (29.74) | (5.57)  |         |          |
|      |              | 友輝光電    | 22.17   | 28.64   |         |          |
|      |              | 同業平均    | (9.90)  | (16.10) |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光耀科技    | (23.70) | 13.53   |          |
|      |              |         | 迎輝科技    | (12.99) | (15.65) |          |
|      |              |         | 嘉威光電    | (27.54) | (8.15)  |          |
|      |              |         | 友輝光電    | 85.32   | 121.43  |          |
|      |              |         | 同業平均    | 註一      | 註一      |          |
|      |              | 稅前純益(%) | 光耀科技    | (59.28) | 10.40   |          |
|      |              |         | 迎輝科技    | (1.97)  | (33.35) |          |
|      |              |         | 嘉威光電    | (56.67) | (8.96)  |          |
|      |              |         | 友輝光電    | 84.66   | 121.31  |          |
|      |              |         | 同業平均    | 註一      | 註一      |          |
|      | 純益率(%)       | 光耀科技    | (41.56) | 3.89    |         |          |
|      |              | 迎輝科技    | (2.86)  | (18.85) |         |          |
|      |              | 嘉威光電    | (39.70) | (6.51)  |         |          |
|      |              | 友輝光電    | 12.33   | 15.12   |         |          |
|      |              | 同業平均    | (12.40) | (10.40) |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 光耀科技    | (21.14) | 1.52    |         |          |
|      |              | 迎輝科技    | (0.70)  | (3.94)  |         |          |
|      |              | 嘉威光電    | (4.93)  | (0.73)  |         |          |
|      |              | 友輝光電    | 6.41    | 10.31   |         |          |
|      |              | 同業平均    | 註一      | 註一      |         |          |

資料來源：1.採樣公司資料取自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及同業平均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註一：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光耀科技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9.48)%、6.74%、19.82%及 22.0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93.49)%、12.76%、31.19%及 32.26%，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逐期提升。101 年度因該公司提升毛利率較高之中小尺寸產品出貨量，且積極驗證新材料，降低原料採購成本，並控管費用得宜，致 101 年度稅後淨利由虧

轉盈，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因而轉為正值；102 年度該公司資產總額雖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為供應出貨需求提高存貨而增加，以及權益因未分配盈餘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持續成長，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資產及權益成長幅度，故 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大幅提高。103 年第三季該公司雖擴大生產規模，購置機器設備，以及應收帳款隨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使平均總資產金額提高，惟該公司獲利狀況良好，稅後淨利持續增加，故 103 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持續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100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 B.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光耀科技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23.70)%、13.33%、33.71%及 51.6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59.28)%、10.20%、40.75%及 57.9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101 年度因該公司提升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多功能稜鏡片銷售數量持續上升且降低原料採購成本及控管費用得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由虧轉盈。10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而實收資本額則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較 101 年度微幅增加所致。103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較 102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穩定成長，獲利能力不斷提升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高於嘉威光電及迎輝科技，低於友輝光電；103 年第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光耀科技及其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41.56)%、3.81%、13.01%及 14.95%，每股盈餘分別為(21.14)元、1.49 元、4.26 元及 4.11 元，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調整產品銷售組合及毛利率較高之多功能稜鏡片銷售數量持續上升，提升毛利率，並隨市場需求上升，銷貨收入成長，使稅後淨利由虧轉盈並持續增加，每股盈餘亦隨之成長。與採樣同業相較，10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2 年度純益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3 年第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 3. 本益比法

單位：倍

| 證券<br>名稱<br>月份 | 大盤       |           |          |           | 採樣同業     |          |          |
|----------------|----------|-----------|----------|-----------|----------|----------|----------|
|                | 上櫃<br>平均 | 上櫃<br>光電類 | 上市<br>平均 | 上市<br>光電類 | 迎輝<br>科技 | 嘉威<br>光電 | 友輝<br>光電 |
| 103 年 8 月      | 27.82    | 註 2       | 17.34    | 73.55     | 註 2      | 註 2      | 13.17    |
| 103 年 9 月      | 27.44    | 註 2       | 16.50    | 64.67     | 註 2      | 註 2      | 12.29    |
| 103 年 10 月     | 25.04    | 註 2       | 16.43    | 38.39     | 註 2      | 註 2      | 10.43    |
| 平均             | 26.77    | 註 2       | 16.76    | 58.87     | 註 2      | 註 2      | 11.96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最近4季財報之稅後純益計算而得。

註2：本益比為負數不列入比較。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光電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約為 11.96~58.87 倍，考量上市光電類股多為虧損情形，其本益比較不具參考性，故採用全體上市上櫃及友輝光電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1.96~26.77 倍計算之，若以光耀科技 102 年第四季至 103 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 210,348 仟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49,214,600 股，推算最近四季稅後每股盈餘為 4.27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51.07~114.31 元。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及未來成長性等因素，依前述價格八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40.86~91.45 元。

-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光耀科技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 月份                               | 平均股價  | 成交量       |
|----------------------------------|-------|-----------|
| 最近一個月<br>(103年10月27日~103年11月26日) | 49.31 | 6,278,108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 年 10 月 27 日~103 年 11 月 26 日)之平均股價為 49.31 元，總成交量為 6,278,108 股。

-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訂立，故採用全體上市上櫃及友輝光電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成交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全體上市上櫃及友輝光電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股價，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26.84 ~91.45 元。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營運前景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復考量該公司之股票流通性，加上該公司上櫃承銷採取新股發行，為增加投資人認購新股之意願，與該公司共同議訂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39 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之區間內，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維斌

負責人：柳漢宗

負責人：賀鳴珩

負責人：陳春克

負責人：沈水金

負責人：趙凱韻

負責人：劉大貝

負責人：陳田稻

負責人：鄧阿華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新股（記名式普通股、共 5,267,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 45 元，計發行總金額為 52,67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2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台幣 52,67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光耀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光耀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 漢 宗  
承銷部門主管：蔡 文 勳